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涑水发改和科技价〔2025〕5号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百里峡景区、龙门天关景区延续停车场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河北野三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继续执行百里峡景区、龙门天关景区停车场现行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河北省发改委、住建厅、交通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改价格〔2016〕1424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百里峡景区、龙门天关景区停车场实际运营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关于延续现行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申请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停车设施经营者对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车、工程抢险车等免收停车服务费。

二、为满足游客停车需求，便于景区车辆管理，避免交通拥堵的实际问题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，龙门天关景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执行计次收费，百里峡景区停车场服务收费执行计时、计次收费（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），以便于更好、更快的疏导车流量，从根本上解决停车难的问题。

三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。

四、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公示制度，你公司必须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，表明停放时间、收费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4520315、12315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卫制度，并由专业管理人员上岗，健全收费管理台账，使用税务部门核发的正式票据，开展规范的经营活动。

六、本批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起执行，执行期为三年。请于批复到期前三个月内提出申请，按定价程序重新核定停车收费价格。

附：《百里峡景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》

《龙门天关景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》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7月11日

抄送：三坡管委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涑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百里峡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

收费标准								
序号	车型	1小时内 (不含1小时)	2小时内 (不含2小时)	3小时内 (不含3小时)	4小时内 (不含4小时)	24小时内最高 收费	说明	
1	小型 客车	免 费	3 元	6 元	9 元	21 元/ 辆	一、1小时以内免费。 二、以小时为单位，每小时 收费3元/辆。 三、小型客车：核定载客人 数小于9人(含9人)的载 客汽车。	
2	大、中 型客 车	10元/辆/次						大、中型客车：核定载客人 数10人以上(含10人)的 载客汽车。

龙门天关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

车型	收费标准	车型说明
小型客车	5元/辆·次	核定载客人数小于9人(含9人)的 载客汽车
中型客车	10元/辆·次	核定载客人数10-19人(含19人) 的载客汽车
大型客车	10元/辆·次	核定载客人数20人以上(含20人) 的载客汽车